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苏明（顾）字【2015】第 009 号

2015 年 4 月

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苏明顾字【2015】第 009 号

致：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源或者股份公司）与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审核后出具的《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跟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承诺事项亦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证，现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徐浩宇、戴新春、高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浩宇	31011*****0826501X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15弄****	760	76
戴新春	32102*****215801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	200	20



		区万达广场C区 *****		
高华	32098*****05092977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盛岸花园*****	40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徐浩宇、戴新春、高华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声明、公安部门向3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与公司股东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主体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徐浩宇现持有公司股份 7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担任公司董事长，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持续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徐浩宇声明、公安部门向控股股东徐浩宇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与公司股东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徐浩宇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2011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验资情况

2011年07月26日,自然人朱昱晴、戴新春、高华申请设立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11年7月26日签订的《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设立申请资料，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昱晴	760	130	76
2	戴新春	200	40	20
3	高华	40	30	4
合计		1000	200	100

根据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泰瑞会验字[2011]2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07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昱晴、戴新春、高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自然人朱昱晴以人民币130万元货币出资，自然人戴新春以人民币40万元货币出资，自然人高华以人民币30万元货币出资，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时的出资验资情况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新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由股东朱昱晴、戴新春、高华分别以货币出资630万元、160万元、1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昱晴	760	760	76
2	戴新春	200	200	20
3	高华	40	40	4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24日出具的“中



天会验[2013]6-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共计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出资情况

2014年0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朱昱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6%股权（出资额计7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浩宇。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浩宇	760	760	76
2	戴新春	200	200	20
3	高华	40	40	4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12月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浩宇	760	760	净资产折股
2	戴新春	200	200	净资产折股
3	高华	40	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2014年12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JS07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经全部缴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决议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等，就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调查如下：

序号	出资事由	出资时间	出资履行的程序性文件
1	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7月21日	1. 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泰瑞会验字[2011]295号《验资报告》 2. 公司章程 3. 工商登记资料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4日	1.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会验[2013]6-057号《验资报告》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	1.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1.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JS2000002号”《审计报告》 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0072号”《评估报告》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JS074号”《验资报告》 5. 股份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6. 股份公司章程 7.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决议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朱昱晴	760	130	货币	76
2	戴新春	200	40	货币	20
3	高华	40	30	货币	4
	合计	1000	200	---	100

(2) 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时的出资形式和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朱昱晴	760	760	货币	76
2	戴新春	200	200	货币	20
3	高华	40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1000	---	100%

(3)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出资形式和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徐浩宇	760	760	货币	76
2	戴新春	200	200	货币	20
3	高华	40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700	---	100%

(4)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形式和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徐浩宇	760	760	净资产折股	76
2	戴新春	2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
3	高华	40	40	净资产折股	4
合计		1000	100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出资内部决议文件（具体情况详见“1.2.1 出资验资、1.2.2 出资程序、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部分的回复）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



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律师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确定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的依据。

2014年11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专审字[2014]第JS018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199,285.41元。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7.1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爱源有限净资产 10,199,285.41 元，按照 1:1 比例折股为 1000 万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JS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泰州市工商局于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2000 00024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爱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应当对其股息、红息所得按照 20% 的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进一步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此条规定明确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时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在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时。

2014 年 12 月，爱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值 10,199,285.41 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发起人股 1000 万股，每股一元，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 199285.4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可以看出，爱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并没有增加，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对此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



缴扣个人所得税。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增资和减资的情形。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出现过一次股权转让行为。

2014年0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朱昱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6%股权（出资额计7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浩宇。同日，双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朱昱晴与徐浩宇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详见“1.4.（2）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2011年07月26日，自然人朱昱晴、戴新春、高华申请设立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朱昱晴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系代徐浩宇持有，朱昱晴与徐浩宇系夫妻关系。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昱晴	760	130	76
2	戴新春	200	40	20
3	高华	40	30	4
合计		1000	200	100

2014年0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朱昱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6%股权(出资额计7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浩宇。同日，双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经核查，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变更、解除取得了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无潜在纠纷。

(3)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工商资料、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泰州市医药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处罚的情形。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职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律师回复：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徐浩宇	董事长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泰州永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江海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叠石桥大智城信息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海陵中药制药工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李永亮	监事	泰州永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拉萨永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乾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郭斌	职工监事	陕西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根据全体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全体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医疗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以下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截至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08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苏 121038500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12963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 关	长期有效
高新技术产品认 定证书	130GX1G017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9 月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球囊宫 颈扩张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783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负 压引流管路)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804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7 年 7 月 15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鼻 胃管)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60308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护唇输 注器)	苏泰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660102 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5 月 22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螺 旋负压 引流管路)	苏械注准 2014266035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鼻 氧管)	苏械注准 2014256013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鼻 罩)	苏泰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660103 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5 月 22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微创引 流 导管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4266035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 年 11 月 16 日

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取得其它经营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依法办理延续，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 5 年，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延续注册。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自成立一直从事相关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取得了相关的全部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相关医疗器械设计、生产经验，具备生产资质许可范围内产品的技术、人员、设备、场地等各种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种生产许可资质到期时均能按时、按规定续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核心技术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重要业务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设备、实验环境等技术条件或其已有的技术成果自主研发取得。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其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等产生的侵权之债，或尚未了结的、涉及上述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也通过百度、Google、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公司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存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律师回复：

（1）研发情况

①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并负责与外部实验室及行业专业人才的技术沟通与合作。

②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5%，大多来自于医学、制药等医疗相关专业。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③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主营产品为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及一次性负压引流管路系列，其关键技术体现于扩张器粘胶粘合和球囊生产，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



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扩张器粘胶粘合技术	该技术可使扩张器成品率高，球囊与乳胶管粘合部位无气泡产生。	2013 年	自行研发
2	球囊生产技术	该技术可使生产的球囊表面气泡小于1个，球囊塑形好，厚薄均匀，质量稳定。	2013 年	自行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宫颈扩张器	ZL201220251974.3	2599992	20120531	申请取得
2	气囊式宫颈扩张器	ZL201220251939.1	2912596	20120531	申请取得
3	便于固定的导流管	ZL201320719913.X	3552063	20131115	申请取得
4	可回流胆汁的胆道引流管	ZL201120539130.4	2433687	20111221	申请取得
5	可回流胆汁的双管式胆道引流管	ZL20112539193.X	2430985	20111221	申请取得
6	引导穿刺针	ZL20132846451.8	3594560	20131220	申请取得

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经过对公司财物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你那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905161.28 元，营业收入为 13541696.49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8%。

（2）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的 2 项核心技术以及 6 项专利，2 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3)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宫颈扩张器	ZL201220251974.3	2599992	20120531	申请取得
2	气囊式宫颈扩张器	ZL201220251939.1	2912596	20120531	申请取得
3	便于固定的导流管	ZL201320719913.X	3552063	20131115	申请取得
4	可回流胆汁的胆道引流管	ZL201120539130.4	2433687	20111221	申请取得
5	可回流胆汁的双管式胆道引流管	ZL20112539193.X	2430985	20111221	申请取得
6	引导穿刺针	ZL20132846451.8	3594560	20131220	申请取得

(4)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 根据公司声明，公司主营业务的描述情况如下：



公司专业从事一次性医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对象主要为各类公立医院，产品应用于妇产科及各类外科手术中。公司及其前身爱源有限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业务分类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584）。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实地观摩公司生产场所、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后认为，上述业务描述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情况。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和房产。

（2）商标权、专利权

① 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类别	注册日期
1		第 10323659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2 月 21 日
2	空气卫士	第 10753416 号	第 10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
3		第 10323771 号	第 36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
4		第 10323729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2 月 28 日
5		第 10323593 号	第 10 类	2013 年 2 月 21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正在申请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类别	注册日期
----	------	------	----	------



1	润泽	第 15426439 号	第 10 类	2014 年 9 月 26 日
2	老相识	第 15426353 号	第 10 类	2014 年 9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的权属争议。

② 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宫颈扩张器	ZL201220251974.3	2599992	20120531	申请取得
2	气囊式宫颈扩张器	ZL201220251939.1	2912596	20120531	申请取得
3	便于固定的导流管	ZL201320719913.X	3552063	20131115	申请取得
4	可回流胆汁的胆道引流管	ZL201120539130.4	2433687	20111221	申请取得
5	可回流胆汁的双管式胆道引流管	ZL20112539193.X	2430985	20111221	申请取得
6	引导穿刺针	ZL20132846451.8	3594560	20131220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的权属争议。

③ 域名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过期时间
tamed.net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④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经审计的固定资产价值（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元
1	运输设备	571,044.24
2	电子设备及其 他设备	1,540,629.88
3	机器设备及	3,504,592.23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为公司自购取得。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结果，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律师回复：

公司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对“2.3.3 资产权属”部分的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知识产权全部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因上述知识产权全部是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故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律师回复：

（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人事档案等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8 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和教育程度如下：

①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 岁	45	57.69%
31~40 岁	24	30.77%
41~50 岁	9	11.54%



合计	78	100%
----	----	------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对员工有一定的体力要求，另外销售工作涉及全国各地，需要员工有足够旺盛的精力，因此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

② 员工岗位情况

岗位	人数	比例（%）
市场及销售	36	46.16%
人事及行政	16	20.53%
生产	12	15.39%
产品研发	9	11.55%
财务	4	5.14%
总经理	1	1.23%
合计	78	100%

公司是典型的医疗器械行业企业，销售范围遍及全国，且销售人员肩负维护客户关系和售后服务的工作，所以市场及销售部为人员最多的部门。产品研发部和生产部是技术资源集中的部门，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公司同时设置人事及行政、财务、总经理等部门，各部门员工人数均能够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③ 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	39.74
大专及其他	47	60.26
合计	78	100.00



公司近百分之四十的员工拥有本科以上学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业经历如下：

戴新春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无锡山禾集团国药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1月，创办无锡戴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兰女士，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中信证券理财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泰州锐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卜凡林女士，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口服液车间班长；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员、主任助理、副主任、机关事务部副部长；2009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中国国籍，39岁，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14年7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王小琴女士，核心技术人员，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与所从事岗位相适应的教育背景及相关经验，可以胜任所从事职位的要求，公司员工状态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重要资产购置凭证、《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21,354.27	74899.33	546454.94	87.9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120,842.85	413481.03	1707361.82	80.50
机器设备	4,249,647.98	806348.54	3443299.44	81.02
合计	6,991,845.10	1,294,728.90	5,697,116.2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	净化设备	2012/12/31	1	3,616,439.00	使用	80%	96



					中		
2	制水设备	2012/12/31	1	600,000.00	使用中	80%	96
3	模具 1	2012/6/30	1	16,500.00	使用中	76%	91
4	模具 2	2013/6/27	1	6,837.61	使用中	86%	103
5	手柄模具	2014/12/30	1	5,128.21	使用中	99%	120
6	摸具 3	2013/5/26	1	2,393.16	使用中	85%	102
总计:		-	-	4,247,297.9 8	-	-	-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与制造、销售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检测手段等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资产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人员相匹配。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律师回复：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需要遵守如下相关环保法规：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当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需要并且取得的相应环保资质、履行的相应环保手续

公司及其前身爱源有限主营业务为各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医疗器械。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源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泰州医药园区 G20 标准厂房建设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因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需求，公司拟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药城大道以南建设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租赁医药园区中试一期厂房G11一层西南侧、二层西半部及G20一、二楼西半部。项目建成后，年生产10万根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30万套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路、10万根一次性使用鼻胃管、2万套一次性微创引流导管及附件、2万套一次性使用螺旋负压引流管路、1万套一次性使用沟槽负压引流管路、10万片一次性使用止血敷料、20万支一次性护唇输注器、5万套一次性使用鼻氧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2号令)，公司已经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回复：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实施）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要求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时，公司不属于建筑业行业，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能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生产车间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了相关培训和责任划分。此外，根据公司管理人员介绍以及现场勘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保障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声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



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律师回复：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和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路，目前尚无符合公司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医疗器械注册产品的标准，并通过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核，具体如下：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发布了一次性囊式宫颈扩张器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2年8月30日，江苏省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标准编号为 YZB/苏（泰）0470-2012；

2013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发布一次性球囊宫颈扩张器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3年7月11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标准编号为 YZB/苏 0887-2013，商品名为：爱婴。

2013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发布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管路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3年7月16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编号为 YZB/苏 0906-2013，商品名为：爱泽。

2014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发布一次性使用鼻罩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4年5月23日，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标准编号为 YZB/苏（泰）0679-2014，商品名为：清空。

2013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发布一次性使用鼻胃管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2014年2月28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产品标准编号为 YZB/苏 0269-2014，商品名为：汇泽。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徐浩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101101*****6501x。现持有股份公司 76%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徐浩宇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

1、昆山江海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180371，法定代表人 徐正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玉山镇前进西路 155 号长城宾馆二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除危险品）销售。（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徐浩宇持有公司 20%的股份，系公司董事。

2、泰州永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3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朱昱晴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徐浩宇持有 20%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厂房 G11 二层西半部



201 室，经营范围：商务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浩宇担任公司监事。

3、南通叠石桥大智城信息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振华，住所地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召良村七组 5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产业孵化器；园区内物业管理；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及信息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徐浩宇持有公司 36.96%股份。

4、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持有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000000016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竟人，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泰州市扬子江南路 1 号，经营范围：医药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剂、散剂、胶浆剂、凝胶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精神药品、口服溶液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普通货运。（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美容美发、舞厅、KTV 自助卡拉 OK、棋牌室、桑拿、茶酒吧、游泳馆、室内网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 20110398，生产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



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剂、散剂、胶浆剂、凝胶剂、精神药品、口服溶液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冲洗剂，精神药品（地佐辛注射液）、栓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该公司股东徐镜人系徐浩宇之父，持有公司 26.69%的股份，徐浩宇任公司副董事长。

5、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企业注册号 32120000002234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缪白。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1 幢 294 室，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0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4 月 18 日。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企业 4.659%股份。

6、上海大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1 年 4 月 12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缪白，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 60%股份。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淮安路 717 号 2 楼 A-139 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财务咨询（除记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泰州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1 年 8 月 12 日设立的自然人独自有限责任公司，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公司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二期厂房 G20 幢厂房一层，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茶具、酒具、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41 年 08 月 11 日。

8、泰州永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3 年 6 月 27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 32% 的股份，爱源公司监事李永亮持有 68% 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二期厂房 G20 幢厂房一楼 102 室，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批发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药液，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8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43 年 06 月 26 日。

9、泰州市永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3 年 6 月 27 日自然人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徐浩宇之妻朱昱晴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厂房 G11 二层西半部 202 室，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

10、泰州市永信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32120000003416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昱晴。公司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厂房 G11 二层西半部 203 室，经营范围：养生、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43 年 6 月 26 日。朱昱晴持有公司 80% 股份。

11、江苏加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 321200000018741 法定代表人孙溢，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G20 栋，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昱晴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12、上海乾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永亮（股份公司监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0 号 1507-35 室，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生产），电力工程、仪器仪表、环保、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均限分支）（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徐浩宇的母亲成兰芬持有公司 64% 的股份。

（2）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戴新春	2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
2	高华	40	40	净资产折股	4
合计		240	240	---	24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戴氏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系由戴新春与其妻子孙志存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戴新春持股 84%、孙志存持股 16%，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3000015317，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存，公司地址：无锡市南长区五爱路 78-160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许可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的销售。一



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通用机械及配件、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经营的项目）的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取得有效证件后方可经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徐浩宇	董事长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泰州永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昆山江海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南通叠石桥大智城信息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 企业
		南京海陵中药制药工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董事任职的 企业
李永亮	监事	泰州永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对外投 资的企业
		拉萨永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对外投 资的企业
		上海乾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对外投 资的企业
郭斌	职工监事	陕西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对外投 资的企业

除上述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任职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泰州亚马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企业注册号 321200000022347，企业类



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缪白。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1 幢 294 室，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0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4 月 18 日。股份公司监事宋斌持有公司 2.27%股份，朱昱晴持有公司 4.659%股份。

泰州永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3 年 6 月 27 日设立的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昱晴，住所地：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二期厂房 G20 幢厂房一楼 102 室，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批发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药液，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8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43 年 06 月 26 日。股份公司监事李永亮持有公司 68% 的股权。

陕西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斌。公司住所：西安市莲湖区男二环西段 5 号捷瑞智能大厦 11F-5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许可不得经营）。该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经营，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拉萨永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永亮。公司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5-1 号，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通用机械及配件、吊索具、橡胶制品（不含农膜）、硅胶制品、乳胶制品、塑料颗粒的



销售；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该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经营，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会计凭证、银行入账凭证、借款协议等材料，同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无锡戴氏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00	0.00	421,367.51	13.83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金	收取/支付利 息	本金	收取/支付利 息
徐浩宇	拆出	0.00	1,405,747.34	40,000,000.00	565,699.55
徐浩宇	拆入	250,000.00	0.00	71,900.00	0.00
戴新春	拆入	8,127,982.00	0.00	1,482,850.00	0.00

备注：①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关联方徐浩宇先生占用有限公司资金 4000 万元，徐浩宇先生于 2014 年 7 月已按时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该行为未对公司净资产及经营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行为已为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② 2013、2014 年度，有限公司因为经营资金短缺，曾多次向公司股东戴新春及关联方徐浩宇先生借入资金以弥补公司资金短缺。

4、关联担保情况

自然人控股股东徐浩宇及仲军勤、王晋成共同为有限公司保证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及其他情况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徐浩宇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
陈娟	其他应收款		4,117,109.94
高华	其他应收款		123,000.00
徐浩宇	其他应付款		71,900.00
戴新春	其他应付款	2,639,982.00	690,000.00
泰州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000.00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没有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批，但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借款等不规范行为，所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制定管理制度、出具相关承诺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七）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

(七)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专门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7.1 部分”的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正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律师回复：

(1)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金占用进行具体规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关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并能够切实有效的执行。

(2) 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徐浩宇	—	4000 万元
合计	—	4000 万元



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关联方徐浩宇先生占用有限公司资金4000万元，徐浩宇先生于2014年7月已按时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该行为未对公司净资产及经营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行为已为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没有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企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律师回复：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本所律师将公司业务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核对后认为，公司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所鼓励的类别（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分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以及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加快建立健全公共卫



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服务体系、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因而医疗卫生服务普及化是发展的趋势，我国医疗卫生服务的覆盖范围的不断增加，也将间接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基础医疗器械的需求。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行业新法律法规的施行，例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监管体制、施加更大程度的惩罚措施，在推动行业规范发展的同时，可能对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相应的改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因而行业具有产生一定的政策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清

经办律师（签字）： 李鹏

经办律师（签字）： 陈书臣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